

#### 前言

家庭若要成為宣教的搖籃,締結婚盟作為 家庭主幹的夫妻二人,必須同心合意參與宣教。 亞居拉、百基拉的家庭,可算是新約時代初期教 會中的模範宣教家庭之一,也是可供「散聚宣教 學」1研究的個案。

# 一、政治難民遷徙哥林多,接待宣教 士,同工佈道,合力植堂

亞居拉、百基拉這個模範宣教家庭,並無特 別優秀條件(如父母為宣教士,像戴德生數代皆 參與宣教),相反地,他們是散居於羅馬帝國首 都的猶太人,因為羅馬政要革老丟的官令催使, 被迫從原居地(意大利的羅馬)遷往哥林多(徒 十1-2)。迫遷非因犯錯被逐,只因身為猶太人, 相當於現代的政治難民或種族歧視的受害者。他 們抵達哥林多城以後,重操織帳棚的故業(徒十 八3)。2

像一般拉比具手藝傍身的使徒保羅,在第 二次巡迴宣教行程中,因同宗又同業而投奔亞居 拉、百基拉家中,「同住作工」。接待宣教士本 非不尋常的事,但宣教士保羅卻留居了達一年半 之久(徒十八11),這就不是多週數月般簡單 易辦了。而且在遭迫害、欲放棄、陷於艱困的時 期,三人同工傳福音、植堂於哥林多城。日後,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,也提及他們的名字作 問候(林前十六19)。

## 二、陪同宣教士保羅往以弗所佈道、 植堂

織帳棚是勞力而不勞心,動手而毋須動腦地 幹活兒,故此一年半同住同業的保羅,有充裕的 時間作個人門徒訓練;這也是亞居拉、百基拉開 放家庭接待宣教士的結果。

他們餘生投身宣教,二人同心事奉的佳績, 是「家庭成為宣教搖籃」的一個例証。保羅第二 次巡遊佈道結束前,曾到以弗所佈道,百基拉、 亞居拉也陪同前往(徒十八18-22),且留居以弗 所(徒十八24)作第二次植堂事工。3

# 三、再度開放家庭、協助新傳道人亞 波羅作福音戰士

在以弗所定居的百基拉、亞居拉再度開放家 庭,在家中協助有恩賜、善解經、心裡火熱的亞波 羅,彌補他單曉得施洗約翰悔改洗禮的缺欠,在家 中「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」(徒十八26), 使他成為有果效的福音使者及衛道戰士(和合本譯 作「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」,徒十八27-28)。這又 教會,又作門徒訓練等,百基拉、亞居拉也立下 宣教的搖籃」的另一明証。 是「家庭

## 四、冒生命危險,保護宣教士保羅, 天國大業再立大功

二人在哥林多開放家庭接待保羅約7年後,保 羅寫信給羅馬教會,申明他的宣教宗旨乃「不在 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」(羅十五20), 他的宣教策略是多次不成行仍望先往訪羅馬帝國 首府,以此為基地到西班牙去向西方擴展福音事 工(羅一12-13;十五22-24)。4

事隔7年,保羅回想在哥林多佈道時困難重重 (徒十八5-10),但不忘百基拉、亞居拉開放家 庭接待及「與我同工」(羅十六3),他們更曾冒 生命危險保護保羅(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 置之度外」,故衷心感激他們)。(羅十六4)

保羅是神大大使用的「外邦使徒」,向外邦 人傳福音、植堂、建立外邦教會,百基拉、亞居 拉冒生命危險保護宣教士保羅,在大使命、天國 大業中立下大功,故保羅於羅馬書十六4說道: 「……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」

#### 五、在羅馬第三次植堂

百基拉、亞居拉先於哥林多,後於以弗所與 保羅同工兩次植堂,及至遷回羅馬後,又在家中 設立教會(「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」羅十六 5),這是第三次植堂了,可見,他們是同心事奉 的宣教家庭,足可作為模範。

#### 結語

猶太人極其注重家庭、家風(參申六、箴 言等多處),華人文化也如此。敬虔愛主、熱心 宣教的培育,始於家庭;華人傳統一向重視家庭 教育,這正是華人信徒教導宣教的最佳途徑。開 放家庭作宣教工作,使家庭成為宣教的搖籃,既 合乎聖經真理,又是重要的長線宣教策略,百基 拉、亞居拉已開了歷史先例。每到一處定居都開 放家庭,不但接待宣教士,也同心合意開辦家庭 了榜樣。這模範宣教家庭,正是華人信徒家庭, 特別是移民家庭的可效法之處。

(作者為大使命中心義務副會長,美加福音派宣 教學會EMS會長)

#### 註釋

1. 有關「散聚宣教學」詳情,請參閱下文拙著: 〈散聚宣教學〉《大使命雙月刊》第七十期,2007 年10月, p.24-28

"Diaspora Missiology," Occasional Bulletin of EMS, Spring 2007:3-7

"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-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& Mission," Missiology, Vol. XXXI, No 1, January 2003: 3-43

2. 現代流行的「織帳棚」(tent-making)是宣教的策 略,但卻錯用徒十八1-4經文,詳參〈華人差傳的盲點〉 一文第五點「帶職事奉」,刊《大使命季刊》 2000年2 月號。

"The Blind-Spot of Apollos and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s." www.globalmissiology.org 2005

- 3. 聖經中題及這夫妻二人合共7次,但5次(徒十八 18-19、26;羅十六3;提後四19;林前十六19)均先 提妻子百基拉,後提丈夫亞居拉,這與猶太一般慣例相 異,聖經學者多有討論,但無定案。
- 4. 詳參拙著〈從羅馬書略談宣教策略〉《往 普天下去》2005年7-9月號,頁1-3;或參www. globalmissiology.org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二期, 2005 •

